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郭子豪
電話：07-3368333#2423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tzuhaio7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808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內政部警政署業於111年8月8日警署民管字第111000302931號函頒「聯合稽查防空避難安全小組工作原則」，將組成聯合稽查防空避難安全小組不定期至各公寓大廈稽查，請各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本市區公所轉知該轄區公寓大廈加強檢視清理防空避難室，並配合員警稽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1年8月11日高市警民管字第111349246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五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新興區公所 1110816



11130761800